

此件不作任何用途使用

辽宁省人民政府

辽政〔2018〕134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辽宁林业 职业技术学院并入辽宁水利职业学院 组建辽宁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的批复

省教育厅：

你厅《关于将辽宁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并入辽宁水利职业学院
并更名为辽宁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的请示》（辽教〔2018〕33号）
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将辽宁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并入辽宁水利职业学院，
并更名为辽宁生态工程职业学院。
- 二、辽宁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为专科层次的普通高等专科学
院，举办普通高等职业教育。
- 三、该学院隶属于省教育厅，由省教育厅负责管理和业务指

导。

四、该学院所需经费按省属高等职业院校现行经费补助政策予以保障。

五、该学院的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由省编委办另行发文明确。

六、该学院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暂定为 10000 人，学制 3 年，招生对象为应届高中毕业生和应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。

七、你厅要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制定周密工作方案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合并组建工作平稳有序。

八、你厅要加强对该学院的业务指导，使其按照教育教学的基本要求，加强学校基本建设和管理，不断改善办学条件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提高办学质量，为全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、技能型、应用型人才。

特此批复。



(此件可公开)

抄送：省委组织部、省编委办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。

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9月3日印发

